

技工友選擇勞工退休金制度自願提繳退休金申請表

本人已選擇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之退休金制度，茲依該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，請雇主依規定向勞保局申報，並自本人每月工資中扣繳後向勞保局繳納。			
姓 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
		民國	年 月 日
自願提繳率	%	備註	自願提繳率限於每月工資0%~6%範圍內
此 致 國立臺灣大學 勞 工： (親自簽名)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
相關法令規定：

1.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3項前段規定：「勞工得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，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。」
2.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前段規定：「依本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者，雇主應填具申報表通知勞保局，並得自其工資中扣繳，連同雇主負擔部分，一併向勞保局繳納」。
3.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於同一雇主或依第7條第2項、第14條第3項自願提繳者，一年內調整勞工退休金之提繳率，以二次為限。調整時，雇主應於當月底前，填具提繳率調整表通知勞保局，並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」。
4.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2項後段規定：「勞工自願提繳部分，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」。

雇主 (經辦單位) 收訖章	(收訖章)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